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李金祐

電話：02-87711025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郵件：SS_ACE1265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運適(三)字第1150200188M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七

主旨：同意補助貴局辦理「115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」經費新臺幣562萬元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12月29日南市體全字第114176757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計畫金額、核定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等，詳參經費核定情形一覽表，其餘經費如有不足，請由貴局自籌款支應。
- 三、請儘速備文註明金融機構、戶名及帳號等匯款資訊，並檢附經費請撥單（累計已撥經費執行率達30%以上時，得請撥次一期經費）及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報部，俾憑撥款。中央補助款已列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者，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，惟請於文內敘明。
- 四、有關計畫辦理原則及建議措施、辦理類別、輔導機制、計畫評核、計畫變更核處原則及扣減（或註銷）補助經費等相關規定，請依「115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五、依申辦作業原則規定，本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。
- 六、請貴局確保各障礙類別者均享有穩定、可近且具多元選擇的運動參與機會，落實平等參與之運動權利。另依申辦作業原則第壹拾柒點規定，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，未辦理保險者，



不予同意核結。

- 七、請貴局於115年12月7日前檢送「運動部補（捐）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、「核結總表」及「各活動成果報告表」（如附件）報部辦理核結，如有結餘款，並請依規定繳回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辦理核結者，將納為下一年度增減經費參考。
- 八、有關經費撥付、核結等相關規定，請依據「運動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」、「115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來文



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經費核定情形一覽表

同意貴局所報計畫及經費配置，核定金額如下：

縣市	補助類別	核定計畫金額		核定補助金額		補助 比率	第 1 期款 (核定補助金額 *30%)	第 2 期款 (核定補助金額 *70%)	備註
臺南市	系列活動 運動課程 輔導作業機制	4,133,333	6,244,444	3,720,000	5,620,000	90%	1,686,000	3,934,000	
	「愛運動動無礙」 適應運動推展計畫	2,111,111		1,900,000					

註：如涉及發包者，應按發包金額乘以補助比率為基礎辦理請撥。